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赛尔密封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赛尔密封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赛尔密封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赛尔密封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进入赛尔密封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赛尔密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创建于 2013 年，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密封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理事单位。公司“结构可控芳纶浆粕及其复合密封材料的研究”项目荣获国家火炬计划；作为引进单位，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双创人才”证书。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材等产品，公司产品性能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在国内密封材料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密封材料因其通用性和普适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领域，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行业。公司生产的无石棉密封板材和其他橡胶纤维板主要供下游各类密封机械厂家再加工，制造生产各种密封件产品；部分产品通过各地贸易商向周边终端用户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研发无石棉密封垫片等产品，积极进入下游通用机械、柴油和汽油发动机、制冷、船舶和石油化工等密封制品的终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密封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56 万

元、1,790.01 万元和 1,486.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96%以及 98.6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赛尔密封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9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存续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赛尔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4 日，自然人叶声波、倪焕军、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周渭焕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 万元。其中，叶声波认缴出资 224.20 万元，占比 19%；倪焕军认缴出资 177.00 万元，占比 15%；宋国胄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马丽克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胡龙飞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励行根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徐孟锦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周渭焕认缴出资 70.80 万元，占比 6%。

2013 年 4 月 22 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13]172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声波	224.20	19.00	224.20	19.00
2	倪焕军	177.00	15.00	177.00	15.00
3	宋国胄	141.60	12.00	141.60	12.00
4	马丽克	141.60	12.00	141.60	12.00
5	胡龙飞	141.60	12.00	141.60	12.00
6	励行根	141.60	12.00	141.60	12.00
7	徐孟锦	141.60	12.00	141.60	12.00
8	周渭焕	70.80	6.00	70.80	6.00
合计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声波将其持有的赛尔有限 3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倪焕军将其持有的赛尔有限 2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宋国胄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马丽克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胡龙飞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励行根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徐孟锦将其持有

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周渭焕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

此次股权转让后，赛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180.00 万元，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
1	叶声波	刘正白	35.40	1.00	3.00
2	倪焕军		23.60		2.00
3	宋国胄		11.80		1.00
4	马丽克		11.80		1.00
5	胡龙飞		11.80		1.00
6	励行根		11.80		1.00
7	徐孟锦		11.80		1.00
8	周渭焕		11.80		1.00
合计			129.80	1.00	11.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叶声波	188.80	16.00	188.80	16.00
2	倪焕军	153.40	13.00	153.40	13.00
3	宋国胄	129.80	11.00	129.80	11.00
4	马丽克	129.80	11.00	129.80	11.00
5	胡龙飞	129.80	11.00	129.80	11.00
6	励行根	129.80	11.00	129.80	11.00
7	徐孟锦	129.80	11.00	129.80	11.00
8	刘正白	129.80	11.00	129.80	11.00
9	周渭焕	59.00	5.00	59.00	5.00
合计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正白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首席总工程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行业地位。公司创始股东均转出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吸纳刘正白成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丰富的技术资源和业务资源。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创始股东以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份给刘正白，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2016年7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500.00万元）

2016年7月25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正白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12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声波。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刘正白	叶声波	129.80	1.00	11.00
合计			129.80	1.00	11.00

同日，赛尔有限召开第二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20.00万元，其中叶声波出资75.65万元、励行根出资111.80万元、胡龙飞出资111.80万元、宋国胄出资111.80万元、徐孟锦出资111.80万元、马丽克出资111.80万元、倪焕军出资73.60万元、周渭焕出资61.75万元、刘一凡出资50万元、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9月8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洪门	500.00	20.00	500.00	20.00
2	叶声波	394.25	15.77	394.25	15.77
3	宋国胄	241.60	9.66	241.60	9.66
4	马丽克	241.60	9.66	241.60	9.66
5	胡龙飞	241.60	9.66	241.60	9.66
6	励行根	241.60	9.66	241.60	9.66
7	徐孟锦	241.60	9.66	241.60	9.66
8	倪焕军	227.00	9.08	227.00	9.08
9	周渭焕	120.75	4.83	120.75	4.83
10	刘一凡	50.00	2.00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股东刘正白个人精力有限，为赛尔密封做出的贡献未达到创始股东预期，其与创始股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其退出公司，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为1元/出资额。相应出资款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4、2017年3月，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37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纳赛尔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70.00万元，赛尔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870.00万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赛尔合伙缴纳的增资款870.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赛尔合伙	870.00	25.82	870.00	25.82
2	上海洪门	500.00	14.84	500.00	14.84
3	叶声波	394.25	11.70	394.25	11.70
4	宋国胄	241.60	7.17	241.60	7.17
5	马丽克	241.60	7.17	241.60	7.17
6	胡龙飞	241.60	7.17	241.60	7.17
7	励行根	241.60	7.17	241.60	7.17
8	徐孟锦	241.60	7.17	241.60	7.17
9	倪焕军	227.00	6.74	227.00	6.74
10	周渭焕	120.75	3.58	120.75	3.58
11	刘一凡	50.00	1.48	50.00	1.48
合计		3,370.00	100.00	3,37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为1元/出资额。相应出资款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5、2017年4月，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7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倪焕军、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周渭焕、刘一凡将其所持有的赛尔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赛尔合伙，同意叶声波将其所持有的赛尔密封194.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赛尔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
1	叶声波	赛尔合伙	194.25	1.00	5.76
2	宋国胄		241.60	1.00	7.17
3	马丽克		241.60	1.00	7.17
4	胡龙飞		241.60	1.00	7.17
5	励行根		241.60	1.00	7.17
6	徐孟锦		241.60	1.00	7.17
7	倪焕军		227.00	1.00	6.74
8	周渭焕		120.75	1.00	3.58
9	刘一凡		50.00	1.00	1.48
合计			1,800.00	1.00	53.41

2017年4月25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赛尔合伙	2,670.00	79.23	2,670.00	79.23
2	上海洪门	500.00	14.84	500.00	14.84
3	叶声波	200.00	5.93	200.00	5.93
合计		3,370.00	100.00	3,37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凸显实际控制人叶声波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其他创始股东全部进入合伙企业，通过持有赛尔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赛尔密封的股份。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创始股东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份给赛尔合伙，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6、2017年5月，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470.00万元）

2017年5月20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叶声波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2017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了叶声波缴纳的增资款100.00万元。

2017年5月24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	(万元)	(%)
1	赛尔合伙	2,670.00	76.95	2,670.00	76.95
2	上海洪门	500.00	14.41	500.00	14.41
3	叶声波	300.00	8.65	300.00	8.65
合计		3,470.00	100.00	3,47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为1元/出资额。相应出资款均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7、2018年12月，赛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洪门将其所持有的赛尔有限全部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叶声波。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
1	上海洪门	叶声波	500.00	1.00	14.41
合计			500.00	1.00	14.41

2018年12月24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赛尔合伙	2,670.00	76.95	2,670.00	76.95
2	叶声波	800.00	23.05	800.00	23.05
合计		3,470.00	100.00	3,47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上海洪门因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自愿退出公司，其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8、2019年8月，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宿佳会审字【2019】163号），验证：赛尔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4,844,461.66元。

2019年8月20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赛尔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相关议案，一致确认经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宿佳会审字【2019】163号）所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4,844,461.66元，按照1.004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4,7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34,7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44,461.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27日，赛尔密封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0662949531），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赛尔合伙	2,670.00	76.95	净资产折股
2	叶声波	800.00	23.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470.00	100.00	-

公司股改审计与申报审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同，股改会计师为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会计师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虽存在相重合的审计区间（2018-2019年7月），但是审计基准日不完全一致，股改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7月末，申报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8月末。对于共同审计期间2018年的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股改数据①	申报数据②	差异金额①-②	备注
资产	62,704,904.60	62,440,657.38	264,247.22	
负债	32,427,777.47	31,604,505.81	823,271.66	
所有者权益	30,277,127.13	30,836,151.57	-559,024.44	
收入	18,114,804.82	17,907,134.31	207,670.51	
成本费用	20,080,206.79	20,439,887.94	-359,681.15	
净利润	-3,344,028.19	-3,933,646.43	589,618.24	

造成此种情形主要原因系两任会计师事务所在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股改审计时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截期调整所致。具体差异如下：

1)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资产金额多 264,247.22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改报表应收账款比申报报表应收账款少 1,047,063.92 元, 其原因系股改时未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申报时补充调整了收入跨期, 导致调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2,719.32 元, 进而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655.40 元, 以上累计调增应收账款 1,047,063.92 元; ②股改报表预付账款比申报报表预付账款多 12,000.00 元, 系股改时未进行预付账款的双边挂账抵消所致。③股改报表其他应收账款比申报表其他应收款多 947,869.08 元, 股改时未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 申报时予以了补充调整, 导致调减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27,673.99 元, 进而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804.91 元, 累计调减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947,869.08 元; ④股改报表存货比申报报表存货多 1,046,261.89 元, 其原因为收入调整后补充调整成本跨期, 故而调减存货 1,046,261.89 元; ⑤股改报表其他流动资产比申报报表其他流动资产多 8,699.59 元, 系股改时未对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所致; ⑥股改报表固定资产比申报报表固定资产少 500,048.22 元, 其原因系股改报表未对固定资产多计的累计折旧进行调减所致。⑦股改报表无形资产比申报报表无形资产多 172,812.06, 主要系股改时未对少计提的累计摊销进行调整所致; ⑧股改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比申报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少 358,884.08 元, 其原因系股改时未对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负债金额多 823,271.66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改报表应付账款比申报报表应付账款多 794,112.09 元, 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改时未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予以清理所致; ②股改报表预收账款比申报报表预收账款多 343,313.05 元, 系收入截期调整后, 导致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减少所致; ③股改报表其他应付款比申报报表其他应付款款少 314,153.48 元, 其原因系股改报表未对费用跨期进行调整所致。

3)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收入多 207,670.51 元, 其原因系股改时未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申报时补充调整了收入跨期, 导致申报报表收入减少 207,670.51 元。

4)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成本费用少 359,681.15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改报表营业成本比申报报表营业成本少 847,157.44 元, 主要系收入调

整后导致成本调整所致；②股改报表税金及附加比申报报表税金及附加少 5,000.00 元，主要系股改时未对管理费用核算的部分税费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③股改报表销售费用比申报报表销售费用多 448,266.64 元，其主要原因系股改时未对费用进行跨期调整所致；④股改报表管理费用比申报报表管理费用多 44,209.65 元，其主要系股改未对费用进行跨期调整所致。

5) 股改报表比申报报表净利润多 589,618.24，系损益报表项目调整后影响金额。

6) 2019 年无同一可比期间的数据，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为核实股改时公司净资产金额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测算了 2019 年 7 月末净资产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2019 年 8 月损益情况测算表：

报表科目	发生额（元）
营业收入	1,495,297.05
营业成本	891,380.87
税金及附加	7,347.09
销售费用	151,281.51
管理费用	334,661.09
财务费用	97,665.07
资产减值损失	-40,492.70
营业外收入	20,038.68
营业外支出	44,001.16
利润总额	-51,493.76

如上表，公司 2019 年 8 月利润总额为-51,493.76 元，扣除公司 2019 年 8 月利润总额后，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536,241.54 元，依然高于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故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7) 为应对前述事项，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倒推测算了 2019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经测算，按照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标准，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536,241.54 元，高于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 34,844,461.66 元。公司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审定净资产与申报审定净资产的差异说明》，本次股改审定净资产与申报审定净

资产虽然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已出具相关承诺，认可公司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如因股改审定净资产与申报审定净资产存在差异而导致公司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赛尔密封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赛尔密封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赛尔密封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312.2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47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该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6月26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19年6月28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赛尔密封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赛尔密封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19年6月26日，赛尔密封项目组提交了《赛尔密封新三板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19年6月28日，经全体5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11月，赛尔密封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赛尔密封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赛尔密封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赛尔密封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合规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各一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赛尔密封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和法律专业背景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2019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赛尔密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小组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赛尔密封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赛尔密封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赛尔密封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赛尔密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赛尔密封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密封材料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汽车等交运行业耐用消费品、工业增加值与固定资产投资都影响着公司下游需求的变动；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密封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经济繁荣程度关系较为密切，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板材和橡胶纤维板，均属于密封纤维板材类产品，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各种密封垫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公司密封纤维板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6%以及98.63%。虽公司同类产品型号较多，但产品用途比较单一，密封纤维板为公司唯一产品，公司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如果未来密封纤维板材被新型材料替代，

公司产品需求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丁晴胶、腈纶纤维、芳纶纤维、甲苯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15%、45.88%和44.93%，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售价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幅波动变化，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可能因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波动，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6年至2019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或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外部人员引进及内部培养，已经建立起多层次的研发人才储备和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使公司在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面对愈发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

（六）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91人，其中，公司为48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43人，未缴纳原因系：有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

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3人由于社保在其他单位未转入公司，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有36人为农村户口，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缴纳社保。公司均未为91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不够完善，公积金账户尚未开立，且员工多为附近的居民，购买公积金意愿较小，但公司仍存在未为全员缴纳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声波，直接持有公司23.05%的股份，作为赛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尔合伙控制公司76.9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中介机构介入及辅导时间较晚，公司管理层尚未真正具备规范治理的能力，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九）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48、0.57和0.69，虽然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截至2019年8月末，即将于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合计980万元。对于短期借款偿还计划，公司信誉良好、履约记录良好，且有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的可能性较大，且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将稳定增加，能够保证短期借款的偿还。尽管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应对短期偿债压力，但是如果借款到期无法顺利续贷或者没有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覆盖债务偿付支出，公司仍然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十)公司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股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在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不一致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6 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高于股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宿佳会审字【2019】163 号”中的审计净资产数值，主要原因在于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在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尽管该事项导致了股改时净资产的增加，但是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